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发改〔2024〕74号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继续执行温江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 用水价格的通知

区内各供水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2019年11月1日印发的《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温江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温发改〔2019〕97号），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12月31日。

附件：关于调整温江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